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汎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5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哲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2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3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04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0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0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1 最重本刑由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又其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時雖均自白犯罪，
13 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洗錢防制條例第
14 23條第3項規定無從予以減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
16 1月，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5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6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27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2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9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30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3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惟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丙○○○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 (1)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未扣案「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小慧」、「路遠」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供稱：112年10月6日面交這次我沒有拿到薪水，我之前說有拿到5,000元，是我講錯了；我於

01 警詢、偵訊說薪水是5,000元，且會從贓款中抽取，是我講
02 錯了，但沒有特別的理由等語。惟被告於警詢供述：當天我
03 跟告訴人收了30萬元，完成後「路遠」請我直接從我收到的
04 錢裡面拿5,000元，當作這一天的酬勞，剩下「路遠」就指
05 示我到臺北市○○○路0段00號購買虛擬貨幣，再把虛擬貨
06 匯到「路遠」指定的電子錢包等詞、於偵訊時供稱：收取一
07 次錢可以拿到5,000元，我直接從我收取的30萬元中取走5,0
08 00元等語，顯見被告收受告訴人受騙而交付之30萬元款項
09 後，即依「路遠」指示自該款項內取出5,000元作為被告該
10 次面交取款之報酬，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空言改稱其本案
11 並未獲得報酬，自難採信。

12 (2)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5,
14 000元及告訴人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5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未合，自難
16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科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0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
21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
22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惟尚
2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其本案所
25 獲之犯罪所得亦未吐實，犯罪後態度非佳，並考量被告參與
26 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損失非微、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
27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任職於搬家公司、未婚且無未成
28 年子女等生活狀況、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

30 三、沒收之說明

31 (一)宣告沒收部分

01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2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3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5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07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8 2.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係供被告本案犯罪
09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其上
11 偽造「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21
12 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13 3. 依前所述，本案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5,000元，此屬其犯罪
14 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19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0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上繳
21 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22 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3 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5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金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858號

被 告 吳哲汎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哲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慧」、「路遠」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斐娟」等人於民國112年9月8日起，向丙○○○佯稱下載「金鑫」APP程式並依指示操作投資金額可以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與吳哲汎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6日8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面交30萬元現金。嗣吳哲汎即依暱稱「路遠」之指示前往上址，向丙○○○收取30萬元，並將其上蓋有「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丙○○○收執而行使之。吳哲汎取得上揭現金後，即依暱稱「路遠」指示至臺北市○○路0段00號購買不詳數量之虛擬貨幣再匯至暱稱「路遠」指定之不詳錢包內，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哲汎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現金收款收據、監視器影

01 像畫面及照片4張附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6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7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8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17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8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19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20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21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三、核被告吳哲汎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5 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26 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7 處斷。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請不另論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